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有效票投票贊成批准及採納期權計劃，故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批准採納本公司期權計劃（「期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面落實期權計劃，包括管理期權計劃及批准授權以根據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惟行使根據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總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根據期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期權按其發行條款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786,465,716 (89.38%)	93,458,251 (10.6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3,871,656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合共持有1,033,871,656股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
傅文彪

上海，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傅文彪先生及王煜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陳劍波先生、馬玉川先生、森田隆之先生及葉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先生組成。